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龙山县城市新区综合开发 25.77 亿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中标龙山县城市新区综合开发 25.77 亿 PPP 项目。中标项目是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战略规划逐步落地的体现,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 项目名称: 龙山县城市新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
- 2. 投资总额: 动态总投资为 257,697.10 万元 静态总投资为 239,894.43 万元
- 3.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4. 招标人: 武陵山龙山经济协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5.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城市新区市政道路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括龙颈坳湿地公园、龙腾广场公园、"三馆"项目建设以及山水龙城两河风光带酉水河段。
- 6.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D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 7. 合作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不低于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不低于 12 年。
- 8. 出资比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占项目静态总投资的 10%,社会资本方与 政府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80%、20%。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龙山县,位于湘西北边陲,地处武陵山脉腹地,连荆楚而挽巴蜀,历史上称之为"湘鄂川之孔道",全县南北长 106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总面积 3131 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东陡西缓,境内群山耸立,峰峦起伏,酉水、澧水及其支流纵横其间。地域属亚热带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宜人,

雨水充沛。在这片神奇而又美丽的土地上,繁衍生息着土家、苗、回、壮、瑶等 16个少数民族。全县辖21个乡镇(街道),总人口59万人,其中少数民族35.97 万人。

(以上信息来源于龙山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xls.gov.cn/zjfh/)

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三、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 黄海
- 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4.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路鑫竹苑 A 栋 25 层
- 5. 经营范围: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的范围开展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凭经营资格证书经营)。经营消防器材及消防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维修、维护保养业务;承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上门维修、维护保养;从事消防设备的销售;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改造;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从事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自有物业租赁;各类建筑机械设备材料的安装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从事消防设备的生产、加工;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
- 6. 关联关系: 公司与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是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战略规划逐步落地的体现,是公司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实践。通过龙湖文化公园、山水龙城两河风光带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将切实改善龙山县城市新区城市及生态环境,对提升龙

山县人居环境具有重大意义。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 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后续还需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